

关于×××一案的审查终结报告

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表述为：×××（申请人）认为×××人民法院执行（审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执行案号）一案存在违法情形，向本院申请监督，[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的表述为：×××（申请人）认为×××人民法院执行（审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执行案号）一案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本院监督。]本院于××××年×月×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表述为：……（简要写明检察机关如何发现），本院依法对×××人民法院执行（审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执行案号）一案的执行活动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申请监督的，写明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在原执行实施程序中的称谓：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或异议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其他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或异议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写明当事人在原执行实施程序中的称谓：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或异议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

二、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的相关过程 and 情况

……（此部分写明检察机关查明的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的相关过程和情况。）

三、申请监督理由及其他当事人意见

……（此部分写明申请人的申请监督理由和其他当事人意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意见的应当写明。）（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的，写明下级院提请监督的理由，如下级人民检察院作了调查核实工作，在此部分一并写明。）

四、审查意见

承办人认为，……（结合审查查明的情况，论述执行活动存在或不存在违法情形的理由和依据）。

综上所述，……（概括人民法院执行活动是否存在法定监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条的规定，建议……（提出审查处理建议）。

五、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情况

.....(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可能的，写明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情况及效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部分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案件风险评估、过问或者干预案件办理情况、领导批示等其他重要情况)。

承办人：xxx

20xx年x月x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条的规定制作。承办人对案件审查终结后制作审查终结报告时使用。审查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叙述案件事实，依据法律提出处理建议。审查终结报告是作出监督或者不支持监督的法律文书的重要基础性文书，并供集体讨论使用，其应当包含与案件有关的全部内容。

承办人可参照本文书制作过程性审查报告，如关于××××一案的初步审查报告等。